

# 天主教教理

## 卷二

### 基督奧跡的慶典

#### 第二部分

#### 第三章

#### 第七條

#### 婚姻聖事

1601. 「男女雙方是藉婚姻盟約結合為終身伴侶，此盟約以其本質指向夫妻的福祉，以及生育和教養子女，而且兩位領洗者之間的婚姻被主基督提升到聖事的尊位」。

#### 一、天主計劃中的婚姻

1602. 聖經是以天主按照自己的肖象創造男人和女人而開始，最後以「羔羊的婚禮」(默 19:7,9)的神視完成。從始至終，聖經講論婚姻及其「奧跡」：婚姻的建立和天主所賦予的意義；婚姻的起源和目的；婚姻在整個救恩史中的各種實現；罪惡給婚姻所帶來的種種困難；婚姻如何「在主內」(格前 7:39)、在基督與教會訂立的新盟約中得到更新。

#### 受造界中的婚姻

1603. 「夫妻生活及恩愛的密切結合是由造物主所建立，並由祂賦予固有的法則。婚姻的創立者是天主自己」。婚姻的聖召已銘刻在男人與女人的本性上，造物主親手所創造的人就是這樣。雖然長久以來，婚姻在不同的文化、社會結構和靈性態度上經歷無數變化，但它並非是一種純粹人為的制度。這種多元性，不應使人忘記婚姻的共同和永恆特徵。儘管婚姻制度的尊嚴未能在各處以同樣的亮度彰顯出來，所有文化都認為婚姻結合是相當偉大的。「因為個人及社會的幸福跟健全的婚姻與家庭生活，緊密相連」。

1604. 天主因著愛而造了人，也召叫人去愛；這是整個人類最基本和與生俱來的聖召。因為人是按照天主的肖象和模樣而造成的 而天主本身就是愛。天主這樣造了男女，他們互相的愛情成為反映天主對人類絕對和永恆之愛的肖象。在造物主的眼中，這愛情是美好的，非常美好的。這愛情得

到天主的祝福，目的是使它不斷衍生，並實現於照管受造物的共同工程之中：「天主祝福他們說：『你們要生育繁殖，充滿大地，治理大地』」（創 1:28）。

1605. 聖經確定男女是爲了對方而受造的：「人單獨不好。」女人是男人的「親骨肉」，就是說，與他配對的她，與他平等的她，與他最親近的她，是天主賜給他作爲「助手」的，如此她代表那「救助我們的天主」。「爲此，人要離開自己的父母，依附自己的妻子，二人成爲一體」（創 2:18-25）。這意味著他們兩人的生命永遠結合在一起，主曾親自說明這種結合，祂使人想起造物主「最初」的計劃：「這樣，他們不是兩個，而是一體了」（瑪 19:6）。

### 罪惡統治下的婚姻

1606. 每個人在他週遭或在他自己內，都會經驗到邪惡。這經驗也會在男女關係上感覺到。他們的結合時常受到紛爭、支配慾、不忠、嫉妒和衝突的威脅，這可能逐漸導致仇恨和決裂。根據不同的文化、時代和個人，這種混亂現象可能以一種或多或少的尖銳方式出現，也可能或多或少得以克服，但它似乎具有一種普遍的特徵。
1607. 我們沉痛地看到的這混亂現象，根據信仰，並非來自男女的**本性**，也不是來自男女關係的本質，而是來自**罪惡**。原罪使人與天主決裂後，第一個後果就是破壞了男女之間原先的共融。他們的關係被彼此的怨懟所扭曲；造物主原先恩賜他們互相喜愛，卻變成支配對方和貪婪的關係；男女要生育繁殖和治理大地的美好聖召，已添上懷孕和謀生求食的痛苦。
1608. 然而，受造界的秩序雖遭嚴重擾亂，但仍然存在。爲治癒罪惡的創傷，男女需要恩寵的助佑；天主既是無限仁慈的，祂從不拒絕施恩。沒有恩寵的助佑，男女便不能實現他們生命的彼此結合，爲了這種結合，天主才「在起初」創造了他們。

### 在舊約法律教育法下的婚姻

1609. 天主是那麼慈悲的，從沒有捨棄罪人。隨著罪惡而來的處罰，「懷孕的苦楚」（創 3:16）、「汗流滿面」地辛勞工作（創 3:19），也構成限制罪惡損害的良方。人在墮落以後，婚姻有助於克服自我封閉、自私、對個人逸樂的追求，而使自己向他人開放、彼此互助、自我犧牲。
1610. 在舊約法律的教育法下，涉及婚姻專一性和不可拆散性的道德良知得以發展。族長和君王的多妻制度仍未明確地被放棄，然而，天主給梅瑟的法律旨在保護女人，反對男人任意支配女人。即使如此，按照主的話，此法律仍帶有男人「心硬」的痕跡：爲這個緣故，梅瑟准許人休妻。

1611. 先知們在夫婦專一和忠貞的愛情的形象下，看到天主與以色列所訂立的盟約，於是準備選民的良知，加深他們了解婚姻的專一性和不可拆散性。盧德傳和多俾亞傳，以感人的記載，見證了婚姻的崇高意義、夫妻之間的忠貞與恩愛。聖傳時常在雅歌一書裡，看到人類愛情的獨特表達，也是天主之愛的純真反映——那「猛如死亡」之愛，「洪流也不能熄滅」之愛的反映(歌 8:6-7)。

### 在主內的婚姻

1612. 天主與其子民以色列之間的婚姻盟約，為那新而永久的盟約預作準備。在此新盟約中，天主子藉著降生成人，犧牲性命，與祂所拯救的人類以某種方式結合在一起，如此，為「羔羊的婚宴」(默 19:7,9)預作準備。

1613. 耶穌在公開生活之始，應祂母親的請求，在一個婚宴上施行了第一個標記(神跡)。教會對耶穌在加納婚宴的臨在，認為非常重要。這裡，她看到對婚姻之美好的肯定，並意會到一個宣告：自那時起，婚姻要成為基督臨在的有效標記。

1614. 耶穌在宣講時，明確指出男女結合的原義，一如造物主自起初所願意的那樣。梅瑟准許人們休妻，是對人的心硬作出讓步。男女之間的婚姻結合是不可拆散的：是天主親自制定的：「凡天主所結合的，人不可拆散」(瑪 19:6)。

1615. 對婚約的不可拆散性這種明確的堅持，曾使人感到困惑，並且看來好像是一項不能實現的要求。可是，耶穌沒有加給夫婦一項不能承受的重擔，比梅瑟法律更沉重的擔子。祂來恢復受造界被罪惡所擾亂的原有秩序，親自賦予人力量和恩寵，好能在天主國的新幅度中度婚姻生活。夫婦是藉著追隨基督、犧牲自我和背負自己的十字架，才能「領悟」婚姻的本義，並在基督的助佑下，把它生活出來。基督徒婚姻的恩寵是基督十字架所產生的果實，十字架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。

1616. 關於這一點，保祿宗徒用以下的話清楚地說明：「你們作丈夫的，應該愛妻子，如同基督愛了教會，並為她捨棄了自己，為聖化她」(弗 5:25-26)，又立刻接著說：「『為此，人要離開自己的父母，依附自己的妻子，二人成為一體』。這奧秘真是偉大！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」(弗 5:31-32)。

1617. 整個基督徒生活帶有基督與教會夫妻之愛的標記。使人加入天主子民團體的聖洗，已經是一項婚姻奧跡：它可以說是婚禮前的沐浴，接著就是婚宴——感恩祭。基督徒婚姻則成為有效的標記，是基督與教會締結盟約的聖事。既然婚姻象徵並通傳恩寵，那麼，兩位受過洗禮者之間的婚姻就是新約的真正聖事。

## 爲天國而守貞

1618. 基督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中心。基督徒跟基督的關係，比跟其他家庭的或社會的關係更爲重要。自教會開始，已有些男女放棄了婚姻的莫大好處，爲要追隨羔羊，無論祂到那裏，都常跟隨祂，爲關注上主的事情，爲盡力中悅祂，爲迎接新郎的來臨。基督曾親自邀請某些人追隨祂度這種生活，而祂本身就是這種生活的模範：

有些閹人，從母胎生來就是這樣；有些閹人，是被人閹的；有些閹人，卻是爲了天國而自閹的。能領悟的，就領悟罷(瑪 19:12)！

1619. 爲天國而守貞，是聖洗恩寵的一種擴展；是一項有力的標記，象徵人與基督之關係的優越性；也是熱切期待祂再來的標記，使人想起婚姻是現世存在的一種關係，是會逝去的。

1620. 婚姻聖事和爲天國而守貞，兩者都是來自主自己。是祂賦予這兩種生活意義，並給予它們所需的恩寵，好按照祂的聖意而生活。爲天國而守貞的價值，與基督徒的婚姻觀是不可分割的，而且相得益彰：

金口聖若望，《論守貞》：詆毀婚姻，就是削減守貞的光輝。讚揚婚姻，就是提高對守貞的讚揚。與壞的相比才顯示出的美好，不可能是真的美好。比那確實美好的更爲美好的東西，才是最美好的。

## 二、婚姻慶典

1621. 在拉丁禮中，如雙方新人是天主教徒，他們的婚禮通常在彌撒中舉行，因爲所有聖事與基督的逾越奧跡都是相連的。在感恩祭中，新盟約的紀念得以實現：基督在新盟約中永遠與祂鍾愛的淨配——教會——結合，爲了她而自作犧牲。故此，這是十分合適的事：就是在感恩祭中，雙方新人誓許合意，互相交付自己，把一生奉獻給對方，與臨現在感恩祭中的基督爲教會所作的奉獻結合，來印証這誓盟；同時，藉同領感恩(聖體)聖事，在基督的聖體聖血中共融合一，在基督內「成爲一體」。

1622. 「由於婚姻禮儀慶典是聖化的聖事行動，……它本身一定是有效的、有價值的和有效果的」。爲使即將結婚的夫婦妥善準備自己的婚姻慶典，他們適宜先領受懺悔聖事。

1623. 在拉丁教會中，雙方新人通常被視爲是基督恩寵的施行人；是他們兩人在教會面前，經互表合意，而互相授予婚姻聖事。在東方禮中，婚姻聖事(稱爲「加冠禮」)的施行人是司鐸或主教，他們在接受新人彼此的合意後，便依次爲新郎新娘加冠，象徵婚姻盟約的訂立。

1624. 不同的禮儀傳統都有很多的祝福婚姻及呼求聖神禱詞，祈求天主在新婚夫婦，尤其在新娘身上賜予祂的恩寵和祝福。藉著婚姻聖事的呼求聖神

禱詞，新婚夫婦領受聖神，就是基督與教會之間愛情的共融。聖神是他們盟約的印記，他們愛情永不枯竭的泉源，也是使他們的忠貞歷久常新的力量。

### 三、婚姻的合意

1625. 婚姻盟約的主角是受過洗的一男一女；他們可自由結婚並能自由地表達他們的合意。所謂「自由的」就是：

——沒有受到強迫；

——沒有受到自然律或教會法的阻礙。

1626. 教會認為新婚夫婦彼此的合意是「成立婚姻」不可缺少的因素。沒有合意，也就沒有婚姻。

1627. 婚姻合意是一項「夫婦互相授受自身的人性行爲」：「我接納你作我的妻子。我接納你作我的丈夫」。這使夫婦連結一起的合意，在他們兩人「成爲一體」時，得以完成。

1628. 合意應是每個立約人的自願行爲，不受暴力或外在重大威脅所迫使。任何人間的權力都不能取代這合意。如果缺少這分自由，婚姻也就無效。

1629. 爲了這個原因(或爲了其他導致婚姻無效而不成立的原因)，教會可在主管的教會法庭審查有關情況後，宣布「婚姻無效」，即這婚姻從未存在過。這樣，締約雙方可自由結婚，唯須履行前約所有的自然義務。

1630. 在婚姻慶典中，証婚的司鐸(或執事)以教會的名義接納新人的合意，並給予教會的祝福。教會聖職人員以及見證人的臨在，明顯表達出婚姻是教會的事。

1631. 因此，教會通常要求信友以**教會的儀式**來締結婚約。以下一些原因有助於解釋這個要求：

——婚姻聖事是一項**禮儀**行動，因此它的慶典適宜在教會的公開禮儀中舉行；

——婚姻使人進入教會內的已婚**族群** (*Ordo*)，並制定在教會內、夫婦之間以及對孩子的權利和義務；

——婚姻既是在教會內一種生活的身分，故此婚姻必須得到確認(因而[結婚時]應有見證人)；

——合意的公開特質，保障夫婦曾經作出的「承諾」，並幫助他們忠貞不渝。

1632. 爲使夫婦的「承諾」是一項自由而負責的行動，並爲使婚約具有堅固而恆久的人性的及基督信仰的基礎，**婚前的準備**是極爲重要的：

父母和家庭所給予的榜樣和教導，乃是婚前準備的最好途徑。

牧者和作爲「天主大家庭」之基督徒團體的角色，爲傳遞婚姻和家庭的人性的與基督徒的價值觀，是不可缺少的；尤其是在我們的時代，很多年輕人具有破碎家庭的經驗，這些家庭不能再充分地保證婚姻價值觀的傳授：

關於夫妻之愛的高貴、任務和實行，應在家庭內，給年輕人適當和即時的指導，俾使他們能學習貞潔的品格，在適當年齡上，由莊重的訂婚期過渡至婚姻生活。

### 混合婚姻與宗教不同的婚姻

1633. 在許多國家裡，經常出現**混合婚姻**(天主教徒與受過洗的非天主教徒結婚)。結婚者雙方與牧者應特別關注這情況。與**不同宗教信仰**的人結婚(即天主教徒與未受洗者)更應審慎。

1634. 夫婦之間即使宗派不同，並不會爲婚姻構成不能克服的障礙，只要他們能夠共同分享彼此從各自的團體中所得的一切，而且互相學習對方如何以自己的生活方式忠於基督。但是，我們也不應低估這種混合婚姻所產生的種種困難。這些困難的起因，是由於基督徒的分裂仍未解決。夫婦在自己的家庭裡，難免會感受到基督徒分裂的痛苦。宗教信仰的差異更可能加劇這些困難。有關信仰的分歧，對婚姻本身的不同見解，還有宗教思想的不同，都可能構成婚姻生活中緊張關係的來源，尤其在子女的教育問題上，由此產生對宗教冷漠的誘惑。

1635. 根據拉丁教會現行的法律，混合婚姻須獲得教會當局的明文許可，才屬合法。至於信仰不同的婚姻，其障礙要獲得**明文寬免**才算有效。爲獲得准許或寬免，雙方新人應明白和接納婚姻本質上的目的和特質，而且天主教的一方要承諾，有責任讓子女接受天主教的洗禮及教育。

1636. 在很多地區，由於教會的合一交談，有關的基督徒團體爲**這種混合婚姻**已經能夠制訂一些共同的牧民守則。其目的是爲幫助這些混合婚姻的夫婦在信仰的光照下，在他們特殊的情況下生活；並且幫助這些夫婦克服因彼此之間的義務、以及各自對所屬教會團體的義務，所引起的緊張關係。這些守則還鼓勵夫婦充分發展他們信仰的共同點，並尊重彼此的分歧點。

1637. 與宗教不同的人士結婚，天主教的一方也有特殊的任務：「因爲不信主的丈夫，因妻子而成了聖潔的，不信主的妻子也因丈夫而成了聖潔的」(格前 7:14)。如果這種「聖化」導引另一方自願皈依基督的信仰，那麼，爲基督徒的一方和爲教會來說，確是莫大的喜樂。誠摯的夫妻之愛，謙遜而忍耐地實踐家庭生活的美德，恆心地祈禱，都能準備那不信主的一方接受皈依的恩寵。

### 四、婚姻聖事的效果

1638. 「因有效婚姻在夫妻間產生的**關係**，其本質是排他和永久的；此外，在基督徒的婚姻上，更藉**婚姻聖事**，使夫妻身分的義務和地位得以堅強，猶如被祝聖一般」。

## 婚姻關係

1639. 配偶彼此作出給予和接納的合意是得到天主親自確認的。從他們的婚姻盟約中「產生天主法律所肯定的一個制度，在社會面前亦然」。夫婦的盟約融入天主與人類建立的盟約中：「真正的夫妻之愛歸宗於天主的愛」。
1640. 因此，**婚姻關係**由天主親自建立的，於是受過洗的人之間的既成已遂婚姻，是永不可拆散的。這關係是由夫婦自由的人性行動和圓房所產生的，從此不能廢止，而且形成由天主的忠信所保證的一項盟約。教會沒有權力違反天主上智的這個安排。

## 婚姻聖事的恩寵

1641. 「[基督徒夫婦]以他們的身分 (order) 及生活方式，在天主子民中，具有專屬於他們的本有恩寵」。婚姻聖事本有的恩寵是為使夫婦間的愛情更趨完美，並且鞏固他們那不可拆散的結合。藉著這恩寵，「他們彼此在夫婦生活中，在生育和教養兒女時，互相幫助成聖」。
1642. **基督是這恩寵的泉源**。「猶如古時，天主主動與自己的子民訂立愛的及忠信的盟約；同樣，現在，身為人類救主及教會淨配的基督，藉婚姻聖事，與基督徒夫婦相遇」。基督同他們在一起，賦予他們力量，使他們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追隨祂，跌倒後再站起來，互相寬恕，彼此背負對方的重擔，「懷著敬畏基督的心，互相順從」(弗 5:21)；而且以一種超性的、細緻的和豐富的愛情彼此相愛。祂使他們在愛情和家庭生活的喜樂中，在今世就預嘗羔羊的婚宴：

戴都良，《致吾妻》：我從哪裡汲取力量，以令人滿意的方式，描述那由教會所結合、由奉獻所鞏固、由祝福所印証、由天使所宣布、並由天父所確認的婚姻、所帶來的幸福呢？……兩個基督徒在同一的希望、同一的渴望、同一的紀律、同一的服務中結合在一起，是多麼的美妙！他們是同一天父的子女、同一主人的僕人；他們靈肉一致；實際上，他們真正兩人成為一體，甚麼也不能使他們分開。哪裡身體是一個，那裡精神也是一個。

## 五、夫妻之愛的益處和要求

1643. 「夫妻之愛包括一個整體，整個人的構成因素都包括在內——身體和本能的需求、感覺和情感的力量、心靈和意志的渴望。它追求彼此的融合要全人以赴，這種融合遠超身體的結合，並導向一心一德的融合；它要求在決定性的彼此交付中，既**不可拆散**，又要**忠貞不渝**；並且懷有對**生育開放**的心態。一言以蔽之，這是所有夫妻的自然之愛的正常特質，但它(基督徒的婚姻)以一種新的意義，不但淨化，並且加強這些特質，甚至提昇它們，使之成為基督宗教特有價值的表達」。

## 婚姻的專一性和不可拆散性

1644. 夫妻之愛，就其本質而言，要求兩人以整個生命結合為一，組成家庭(團體)，而且不可拆散：「這樣，他們不是兩個，而是一體了」(瑪 19:6)。「他們被召，日復一日地忠於他們彼此相互交付的婚約，在共融中不斷成長」。這種人性的共融，藉婚姻聖事所賦予的在耶穌基督內的共融，得以堅強、淨化和圓滿，並且透過共同的信仰生活和一起領受感恩(聖體)聖事而不斷加深。
1645. 「夫妻兩人以平等的位格尊嚴，完全相愛，在上主所確認的一夫一妻制中，更清楚顯示出來」。多夫多妻制違反男女平等的位格尊嚴，以及夫妻之愛的特質，因為夫妻之愛是專一的、排他的。

## 夫妻之愛的忠貞

1646. 夫妻之愛，就其本質而言，要求一分不可侵犯的忠貞。這是他們彼此把自己贈予對方的結果。夫婦的愛情應是決定性的，不能是「直到另行通知為止」的臨時措施。「婚姻生活的密切結合，是二人的互相交付，一如子女的幸福，都要求夫妻必須彼此完全忠信，並需要一個不可拆散的結合」。
- 1647 夫婦之愛的忠貞最深入的緣由，是來自天主對其盟約、和基督對其教會的忠貞。婚姻聖事賦予夫婦能力，去重現 (represent) 這分忠貞，並為之作証。藉著聖事，婚姻的不可拆散性得到一個新而更深刻的意義。
1648. 與一個人一輩子結合在一起，似乎是太難，甚至視為不可能。因此，更須宣告這一喜訊：天主以堅定不移的愛來愛我們，夫妻分享這愛，而這愛扶助和支持他們。他們藉著彼此的忠貞，能成為天主信實之愛的見證人。靠天主聖寵的助佑，夫妻往往在十分困難的情況下，仍忠實作証，實應獲得教會團體的感謝和支持。
1649. 但是，在某些情況下，為了種種原因，婚姻的同居生活實際上成為不可能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教會准許夫妻分居，即終止同居生活。但夫妻在天主前仍是丈夫和妻子；他們不可與另一人結婚。在如此困難的情況下，較好的解決方法就是：如可能的話，彼此和好。基督徒團體應幫助這些人以基督徒精神生活，忠於他們的婚姻關係，因為那是不可拆散的。
1650. 今日，在許多國家裡，不少天主教徒按照民法辦理離婚，並依照民法再婚。教會由於忠於耶穌基督所說的話——「誰若休自己的妻子而另娶，就是犯姦淫，辜負妻子；若妻子離棄自己的丈夫而另嫁，也是犯姦淫(谷 10:11-12)」，堅決認為：如果第一樁婚姻仍有效的話，便不能承認新的婚約有效。如離婚的人依民法再婚的話，客觀上，他們就是違反天主的法律。只要這情況一直持續下去，他們便不可領聖體。基於同一理由，他們不能執行某些教會的職務。懺悔聖事的和好，也只能給予那些悔改、承認自己破壞了婚姻作為盟約和忠於基督的標記，並保證自己在完全禁慾中生活的人。
1651. 有些基督徒處於上述情況中，卻常常保存自己的信仰，並願意以基督徒精神教養自己的兒女，對這樣的人，司鐸和整個團體應表示關切，使他們不致自視為離開教會的



人。他們既是受了洗的人，可以而且應該參與教會的生活：

要邀請他們聆聽聖言、參與彌撒聖祭、恆心祈禱，協助慈善事業以及團體為謀求正義所發起的工作，以基督信仰教育子女，培養補贖的精神和習慣，好能日復一日地祈求天主的恩寵。

## 對生育的開放

1652. 「婚姻制度及夫妻之愛，本質上便是為生育並教養子女的，二者形同婚姻的高峰與冠冕」。

子女是婚姻極其寶貴的恩賜，而且為父母本身，亦大有裨益。天主親自說過：「人單獨不好」(創 2:18)，「在起初，天主創造了人類，有男有女」(瑪 19:4)；祂願意人特別參與祂的造化工程。天主也降福男人及女人說：「你們要生育繁殖」(創 1:28)。所以，真正的夫妻之愛，以及出自夫妻之愛的整個家庭生活制度，其目標就是使夫妻們，在不輕視婚姻其它宗旨的條件下，毅然地準備和造物主及救主的愛合作，因為祂就是通過夫妻，使祂自己的家庭日益擴展充實。

1653. 夫妻之愛的生育力延伸到道德、精神和超性生活的成果上，父母把這些成果透過教育而傳遞給子女。父母是子女最主要和最先的教育者。在此意義下，婚姻和家庭的基本任務是為生命服務。

1654. 對那些天主沒有賜予子女的夫妻來說，無論就人性的或基督徒的觀點來看，他們仍可享有一個充滿意義的夫妻生活。他們的婚姻可因著實踐愛德、殷勤待客和慷慨犧牲，而散發光芒。

## 六、家庭教會

1655. 基督願意在若瑟與瑪利亞的聖家裡出生和成長。教會就是「天主的家庭」。從教會開創，其核心往往是由那些「全家都信了」的成員所組成的。他們在皈依時，也渴望「全家」得救。這些信友家庭，在不信主的世界中，成為度基督徒生活的被孤立的小族群。

1656. 現今，在一個往往對信仰陌生甚至敵視的世界裡，信友家庭作為活潑信仰生活的園地、散發信德之光的中心，是非常重要的。因此，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以一個古代名稱——**家庭教會**——來稱呼家庭。父母在家庭中「以言以行，作他們子女信仰的啟蒙導師，用心培養他們每人的聖召，尤其是修道的聖召」。

1657. 就是在家中，作父親、母親、子女的，以及所有成員，「藉著領受聖事、祈禱與感恩的行動，聖善生活的見證、克己和愛德行動」，以特殊的方式，實行他們源自**洗禮的司祭職**。因此，家庭是培養基督徒生活的第一所學校，也是「培育豐富人生的學校」。人在家庭裡學習工作的勞苦和喜樂、兄弟之愛、慷慨寬恕之道，甚至常常寬恕，特別是透過祈禱和生命的奉獻，去欽崇天主。

1658. 我們仍要記得那些為數眾多的**獨身者**。他們獨身是由於他們生活的具體環境所迫，而往往並非自願，但他們特別接近耶穌之心，因此，值得教會，尤其是牧者們的特別愛護及熱切關懷。他們當中有不少往往是由於貧窮而**沒有人間的家庭**，也有些以安貧樂道的精神在自己的處境中生活，事奉天主和近人，樹立基督徒生活的模範。我們應為他們打開家、「家庭教會」和教會大家庭的門。「在這世界上，沒有一個人是沒有家庭的：教會是每一個人的家，是大家的家，特別是那些『勞苦而負重擔的人』(瑪 11:28)的家」。

### 撮要

1659. 聖保祿說：「你們作丈夫的，應該愛妻子，如同基督愛了教會，並為她捨棄了自己。這奧秘真是偉大！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」（弗 5:25,32）。

1660. 透過婚姻盟約，一男一女組成一個共同生活及互愛的親密共融團體；婚姻盟約是造物主所創立，並賦予固有的法則。婚姻的本質指向夫妻的幸福，以及生養和教育子女。兩位受過洗的人的婚姻也由主基督提昇到聖事的尊位。

1661. 婚姻聖事象徵基督與教會的結合。它賜予夫妻恩寵，使他們以基督愛教會的愛彼此相愛。如此，這聖事的恩寵成全夫妻之間的人性愛情，強化他們之間那不可拆散的結合，並在邁向永生的旅途中聖化他們。

1662. 婚姻建基於締約雙方的合意，就是建立在彼此決定性地把自己交付給對方的意願上，其目的是為活出一個忠貞和傳衍生命的愛情盟約。

1663. 由於婚姻確立夫妻在教會內生活的公開地位，故此婚禮宜公開舉行，安排在禮儀慶典中，在司鐸(或教會認可的証人)和其他証人及信友團體前舉行。

1664. 專一性、不可拆散性及對生育的開放皆是婚姻的要素。多夫多妻制違反婚姻的專一性。

1665. 離婚則分開天主所結合的。拒絕生育是使夫妻的生活失去其「最寶貴的恩賜」，就是子女離婚者於其合法成婚的伴侶尚健在時再婚，就違反了基督所教導的天主的計劃和法律。這些人雖未與教會分離，但亦不可領聖體。他們仍須度基督徒的生活，尤其要教育子女度信德生活。

1666. 基督徒的家庭是子女們首先接受信仰宣講的地方。為此，家庭非常合宜地被稱為「家庭教會」，是祈禱和恩寵的團體，人性品德和基督徒愛德的學校。